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其中包括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所有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或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二章 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以下项目的加总：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 （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条 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

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节 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将要终止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法人的适用）；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被担保对象为法人的适用）；

（三） 公司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对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的资产行使抵押权或质权的情形；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门（下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公司审计部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三节 担保的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公司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担保事项在向董事会上报前，相关责任人应对担保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征询意见。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查。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律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

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

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五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审议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

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第四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被担保对象应当审慎提出担保申请、真实提供公司要求的担保申请资料，定期报告、担保债权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委派的董事、经理或股东代表，应切实履行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本制度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